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航 指 适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7241

一. 标题: 飞机大翼前缘燃油余油通路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7-2332 R1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、747-400、 747-400D和747-4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05-03

修正案号: 39-16975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7-2332 R1 2011 年 07 月 25 日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57-2332

2010年11月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大翼前缘区域燃油泄露到发动机尾喷,从而造成火灾。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前缘的安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 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大翼前缘襟翼区域的燃油余油通路进行改装。

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- B、在此指令生效之目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57-2332完成的改装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。**替代方法**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